

案件·文本·解读*

——以晚清北京“春阿氏案”为中心

郝凯利

摘要:本文围绕清末北京春阿氏一案,通过解读《京话日报》、小说《春阿氏》、牌子曲《春阿氏》和京剧剧本《春阿氏》,力图展现清末北京舆论界与小说界、民初北京曲艺界与戏曲界在古老的北京城由传统向现代进发时所做的努力与突围,进而揭示清末民初北京多元共生、现代性特质开始凸显的文化空间。

关键词:春阿氏案;《京话日报》;舆论;《春阿氏》;文学

1906年7月19日凌晨,北京南锣鼓巷小菊儿胡同的一个满洲旗人家庭发生了一桩凶杀案。此家主人文光,其新婚不及百日的长子春英夤夜被人砍死家中。因时值亥末子初,文家及院邻门户关锁,人皆安睡,而春英却离奇惨死夫妻闺房床榻,故春英之妻——新妇春阿氏就被翁姑视为谋杀亲夫之正凶连夜告至官府,官差遂锁拿春阿氏到案。此案即时人所称之“春阿氏案”。而后,“春阿氏案”逐经左翼公所、提督衙门、刑部、大理院受理审讯,历1年8个月之久,最终于1908年3月18日由大理院以“悬而存疑”方式结案,比附“强盗”罪下例文,将春阿氏判为“监禁待质”。1909年3月31日,在被关押了32个月之后,春阿氏瘐毙狱中。至此,这起旷日持久的“春阿氏案”终告了结,其真相亦和香消玉殒的春阿氏一起长眠于地下。

虽然“春阿氏案”之真相沉埋于历史烟云中,

但此案并未在历史长河中湮没无闻。相反,它不仅在晚清当年沸沸扬扬、耸动众听,被称为“上至官府,下至小民,以及各省各国,无不尽知”^①的时事公案,而且在民国乃至后世被持续关注、不断提及,甚至被列为“清末四大奇案”之一^②。

“春阿氏案”之所以能克服历史的失忆性,“案过留名”,其原因在于它发生后的一个世纪里先后有报纸、小说、诗歌、牌子曲、京剧、文明戏、话剧、评剧、相声、电视剧、电影等诸多文艺形式对其渲染、想象与演绎,使其抖落历史的尘埃,走入一代又一代人的视野中来。这些聚焦“春阿氏案”的文艺性文本不仅折射出它们背后各自的时代话语和文化空间,更连缀成一个完整的时间链条,勾勒出时代变迁和社会变更的历史轨迹。

其中,晚清《京话日报》和小说《春阿氏》对于案件及其文本研究而言,具有不可或缺、不能绕开的范式意义。二者记录和书写了清末最后十年

* 本文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培养项目“晚清北京的文化空间”(项目编号2011000102)的阶段性成果。

① 《来函》,《京话日报》723号,第五版,1906年8月31日。

② 学者姜维堂在为《彭翼仲五十年历史》(上编)中《春阿氏案》一文开端“春阿氏一案”处校注时云:此案当时极轰动,以《京话日报》为首之许多报纸皆曾报道与质疑,后更被列为“清末四大奇案”之一。见姜维堂等编:《维新志士爱国报人彭翼仲》,大连:大连出版社,1996年版,第147页。另,中国文联出版社1996年出版“中国古代四大奇案小说”系列,包括: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张文祥刺马案、赛金花公案、春阿氏谋夫案。由此可见,春阿氏案亦被视为清末四大奇案之一。关于“清末四大奇案”,说法不一。比较常见的是,周楞伽在《清末四大奇案》一书中记载的慈禧垂帘听政的同治、光绪之交发生的四大奇案——杨乃武与小白菜、名伶杨月楼诱拐、太原恋人私奔、张文祥刺马新贻。见周楞伽著:《清末四大奇案》,北京: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清末四大奇案”的多种说法恰恰佐证了“残灯末庙”的满清政府冤案迭出的黑暗事实。

北京城里“众声喧哗”的时代潮音,以及北京现代化征程中的艰难性、复杂性和独特性,可谓多元意义叠加的文本典范,也为之后以“春阿氏案”为蓝本进行书写和演绎的其他文本提供了可资借鉴、衍生、涂抹的有效资源。

上篇

《京话日报》:晚清北京舆论环境中的“春阿氏案”

“北京称得上有‘舆论环境’的出现,实自彭翼仲 1904 年创办的《京话日报》始。”^①所谓“舆论环境”,是各种舆论手段和舆论互动构成的社会场域。在《京话日报》问世之前,北京一地的舆论手段虽在诏书谕旨、奏折条陈、上书陈言、布告等传统形态上增添了报刊这一新媒介,但这些本地报刊无论在数量上还是种类上均屈指可数,且大半为政论报、机关报,多依附于国家的政权系统,未曾汇聚官场以外的社会声音,形成一个独立于政府权力之外的舆论场。故而,北京一地的舆论表达仍被满清统治者和精英文化阶层垄断,北京地区的舆论核心仍被满清执政者和特权阶层占据,舆论环境遂无从谈起。

1904 年 8 月 16 日,《京话日报》创刊。它甫一亮相,就申明面向北京广大民众的办报方针,由此拉开了清末北京下层启蒙运动的大幕,变“康、梁之向上看朝廷政府”的维新思路为“眼光总是向下看广大群众”^②的启蒙新路径,试图为“沉默的大多数”——北京平民社会开辟和提供舆论表达的空间,把处于边缘甚至是缺席状态的北京普通民众引入社会舆论,变北京社会固有的统治阶级和特权阶层一手遮天、一言堂的舆论格局为众声喧哗的自由言论,建构立体开放的信息流通体系和多元互动的舆论模式,^③开启北京的舆论环境。

1906 年,风头正劲的《京话日报》进入鼎盛期。随着立宪风潮的高涨和清廷宪政的推进,大力宣扬立宪也成为当年《京话日报》的重要议题。

而在这个当口,发生在北京内城胡同里的旗人家庭命案——“春阿氏案”,因案情扑朔迷离、疑点重重以及案件处于清末司法变革之际,势必进入一贯关注北京实时、实地、实事的《京话日报》的视野。

1906 年 7 月 22 号,“春阿氏案”发生后第三天,《京话日报》将其披露报端:

南锣鼓巷小菊儿胡同,有一家旗姓文的,跟前有两个儿子,都当巡捕。二儿子是三月里娶的媳妇,过门以来,夫妻很是和睦。上月二十八日夜晚,临睡的时候,觉着女的有点疯疯颠颠,拿了一把菜刀,就去砍他丈夫。在脖子上头,连砍了九刀,顺手又拿了一把剪子,把肚子也给豁了,砍完豁完,见丈夫已死,自己跑到厨房,就要跳鱼缸。这个工夫,他婆婆惊醒,跟进厨房,当时揪住,没能叫他寻死,报明了官场,前天验的尸。两家父母,同到衙门打官司,媳妇一见公公,又是唾又是骂,情形很可疑。夫妻既是和睦,为甚么杀害丈夫,真是叫人不解。有人说不是媳妇害死的,原来文姓有三个媳妇,某媳妇有了不好事,被死丈夫撞见过,恼羞变怒,赶机会把他杀害。这档子疑案,就看承审官的能耐了。^④

此则新闻在细节化地讲述案由的基础上,跟进案件受理情形,点出其间令人生疑、叫人不解之处,同时旁涉坊间认为凶手并非春阿氏而是另有其人的传闻,从而突出了案件的“疑案”性质。“这档子疑案,就看承审官的能耐了”,不仅代表了《京话日报》关注当下社会热点事件以监督政府是否正确作为的民间立场,更把大众引入了它所提供的关注清廷是否积极坚持新政和立宪的改革方向的舆论平台上。

《京话日报》对“春阿氏案”的新闻报道,很快引起读者的强烈反响,出现了“本馆连接数函”^⑤的热烈局面。对此,《京话日报》迅速做出回应。它先是启用《告白》栏目,吁请知晓案件内情

① 杨早:《清末民初北京舆论环境与新文化的登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7 页。

② 梁漱溟:《记彭翼仲先生》,《忆往谈旧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 年版,第 52 页。

③ 许亚荃:《白话报刊与晚清公共舆论》,《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

④ 《疑案》,“本京新闻”,《京话日报》684 号,1906 年 7 月 22 日。

⑤ 《命案可疑》,《京话日报》691 号,1906 年 7 月 29 日。

者向本报提供“能证出真凭实据来”的消息,强调“本馆将借此参考提署的公事,事关人命,刑讯供词,不敢不信,亦不敢迷信”^①,以此表明唯真相是求的公正态度,亮出辨明是非曲直、监督司法公正的舆论立场。在此告白发表后的第二天,该报又启用《专件》栏目,将从“连接数函”当中选取的有代表性的三封长函,以转述大意和文中夹注的方式刊登,揭出诸多实情:春阿氏非杀夫凶手,其二婆婆盖九城与某甲有染,二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审案者收受贿赂,对春阿氏及其母亲刑讯熬审,致使春阿氏屈招。在三封来函的结尾处,《京话日报》发表了《本馆按》:“春阿氏的冤枉,京城已经传遍,事关人命,本馆可不敢硬下断语。究竟有甚么凭据,有甚么见证,知道底细的人,请多多来信,以便考查。”^②通过刊登读者来函号召、发动读者来信发表意见和提供有利于案件侦破的线索,《京话日报》充分肯定和调动了民众参与讨论社会公共事件和政治话题的积极性,把自发状态的民间舆论整合凝聚起来,将“春阿氏案”由街头巷尾地理空间里的私下议论,转化成为大众传媒公共空间中的“公众议题”。

三封来函刊登之后的第三天,《京话日报》又在《专件》栏目发表《调查春阿氏案情》一文,把本报馆特地派出专人调查此案、证实诸多来函所揭露者为事实真相的调查结果公布于众。“本馆访查情形,大概如此,与来信相符。”之后,作者又添加了一段“本馆按”附于文末:

现在中国改定法律,为自强的转机。外人的眼光,都注重在我们刑法上。故此不嫌麻烦,极力调查这回事,并不是为一人一家的曲直。如果春阿氏实在冤屈,提督衙门的黑暗,也未免太无天理了。还求知道底细的人,再与本馆来信,如有真正凭据,本馆敢担争论的责任。^③

此段按语,俨然摆出一副引导社会舆论、监督国家政府行为的架势。一方面,针对执政者发出警诫,意在把“春阿氏案”由一人伦命案纳入到法律和立宪国家的框架下来讨论,发挥报纸“对于政府而为其监督者”^④的天职。另一方面,针对广大读者,不仅要引导他们关注此案对于晚清司法改革和政体改良的重大意义,启发他们呼唤司法公正、争取人权的民主意识,发挥报纸“对于国民而为其向导者”^⑤的职能,更重要的是,还要在康、梁等精英知识分子充当民众监护人和布道者的居高临下的宣讲姿态之外,以平等对话交流的方式把来自民众的声音吸纳进来。

当商家、百姓“人手一纸,家有其书”^⑥的《京话日报》打开了民众参与讨论“春阿氏案”的话匣之后,读者热情空前。他们不仅在来函中披露春阿氏被严刑问招的事实,更由此生发出对清政府司法制度腐败黑暗、司法官员昏聩凶顽的控诉批判,而后者被《京话日报》的首要 and 核心栏目——《演说》收录与发布。由此可见,《京话日报》对民众之声的高度重视和极力引入。

《刑部虐待犯人的实情》是首篇置于《演说》栏的读者来稿。它控诉统辖全国讼狱的刑部犹如人间地狱,上至司官、下至皂隶滥用非刑,贪赃枉法,凶残狡诈:“过堂的时候,只凭司官一人,便能定各犯的死生”“请问现在过堂,那个不用非刑呀?凡犯罪的人,一奉明文交刑部,必须先有该犯至亲好友托人把刑部恶吏关照,先讲价值,自大门起(讲不妥价值,不准进大门),然后二门、栅栏、牢门、所儿里、监里、管铺的、书班皂吏,都须把银钱说定,才敢送人犯到部”,“那一处讲妥,那一处如同走平道一般”。反之,只要有一处没打点周到,就会被百般刁难,苦不堪言。如若无钱疏通,“一到监里,百般凌虐,要把犯人虐死,先报犯人有病,然后报死”。^⑦此函大胆直白地揭发刑部

① 本馆具白《命案可疑》,《京话日报》691号,1906年7月29日。

② 《疑案来函大意》,“专件”,《京话日报》692号,1906年7月30日。

③ 《调查春阿氏案情》,“专件”,《京话日报》695号,1906年8月2日。

④ 梁启超:《敬告同业诸君》,《新民丛报》第17期,1902年11月1日。

⑤ 同上。

⑥ 梁焕鼎、梁焕鼎:《桂林梁先生遗书》,《梁漱溟全集》第1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578页。

⑦ 《刑部虐待犯人的实情》(来稿),“演说”,《京话日报》第696号,1906年8月3日。

虐待犯人的黑幕,读之触目惊心。而它刊登之际,正值春阿氏案刚过刑部,这很容易令人联想到无钱无势的春阿氏在刑部的处境,促使人们持续关注春阿氏在刑部受审的情况,继而来函告知报馆,报馆再依据来函所述调查虚实,尔后再撰文报道“春阿氏案”的进展。^①《京话日报》对读者来函的发布犹如一石激起千层浪,不仅能在其他读者中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激发他们参与其中的热情,把原来生活在个人领域的分散私人集结成活跃在公共领域中的民众共同体,而且能在读者和报纸间架起有效沟通的桥梁,促其相互声援,筑成两者互动共生的舆论共同体。

“春阿氏案”发生后,从最初街谈巷议所泛起的小小涟漪,到《京话日报》推波助澜,以《新闻》《告白》《专件》《演说》《来函》等栏目形式对其紧锣密鼓般地聚焦所激起的千层浪花,在此过程中,民间舆论和《京话日报》为代表的报界舆论彼此发明、援引与呼应,联手打造了一场以“春阿氏案”为话题焦点的强大舆论声势。而其矛头所指,案件的承审方——晚清司法机关,就被推至舆论的风口浪尖。

提督衙门作为最早被非议有严刑问招春阿氏和收受文家贿赂之嫌的司法机关,亦最先成为舆论攻击的众矢之的。面对道路传言和报端文字的两下夹击、强大攻势,提督衙门再也不能漠然视之、泰然处之。它迫不得已出面回应,以期化解自身的负面舆论危机。

1906年8月3日,提督衙门在《京话日报》刊登《提署公事》,向民众公布受理“春阿氏案”以来的侦查、审讯、判决情况,宣布将春阿氏等涉案诸人的供词、验伤尸格一概登报,以洽乎舆论,折服人心。次日起,供词原卷逐日刊登于《京话日报》《中华报》《北京商报》《大公报》等影响力较大的

报纸。^②值得注意的是,《提署公事》于1906年8月3日见诸《京话日报》,距该报1906年7月29日揭发“菊儿胡同命案,由提督严刑问招,道路传言,多抱不平”^③之事仅五天,提督衙门回应舆论抨击速度之快可见一斑,这愈加反证了《京话日报》所创建的北京民间社会舆论环境之兴起发达。而提督衙门回应舆论指摘的方式尤耐人寻味。它把案件信息公布报端,将原来只能由统治阶级垄断的政治信息转为社会信息,公开自由讨论,意图利用以《京话日报》为代表的大众传媒这一现代舆论手段,形成官府的舆论导向,争取民众的认同,从而在大众传媒的舆论平台上,与民众、大众传媒之间展开舆论话语争夺战。这种由官方发出的将案件审理信息通过报纸公布于众的做法,在满清统治史上可谓史无前例,最好不过地表明了《京话日报》开启和主导的晚清北京舆论环境中特权话语体系的日渐崩塌,民间社会话语权的获得与日渐壮大。

当《提署公事》、供词原卷、访查情形、《提署辩词》等案件司法文书由提署送至报馆刊登之后,一场更大的风波经由《京话日报》这个舆论平台向提督衙门袭来。先是读者投书《京话日报》,细数供词的诸多可疑之处,将矛头指向提督衙门:“提署之意,屈一人性命是小,伤合署前程是大。”^④三日后,署名“疑心子”的读者来稿也刊登在《京话日报》《来函》栏。此函对提督衙门提供的案件信息逐项予以辨析,将审案中的诸多漏洞、错误与不公呈现在世人面前,公然挑战提署权威:“《提署辩词》又说‘确不是刑求之铁案’,我说确乎是刑求之铁案。”更甚者,结尾处径直向提督衙门下辩论战书:“简直的说罢,这段白话辩词,提署向来没这样公事。提署如不心服,请再对我

① 来稿《刑部虐待犯人的实情》在“演说”栏发表后,引发读者不断向《京话日报》去函,以揭露刑部对春阿氏非刑凌虐的实情。据此,《京话日报》再详加调查,发布《刑部人员述说春阿氏》、《请宣布春阿氏的罪状》、《暗无天日》等新闻,对刑部抗旨刑讯、颠预独断的行为予以曝光和谴责。

② 由于晚清北京报纸存世较少,当时提督衙门登报宣布的诸多关于“春阿氏案”审理情况的文件多数已不得见,只能从现存的晚清北京报纸的字里行间窥探一些蛛丝马迹,并由此做出推断。《京话日报》1906年8月7日第700号第六版刊登一来函:“贵报十四日登《提署公事》……候至次日,见附张所登供词原卷……”。所言“十四日”及“次日”,即1906年8月3日、4日。由于《京话日报》附张已佚失,其所登供词原卷不复得阅。

③ 本馆具白《命案可疑》,《京话日报》691号,1906年7月29日。

④ “来函”,《京话日报》第700号,1906年8月7日。

辩论。”^①言辞之大胆激烈,令人惊叹《京话日报》所创建的民间社会舆论之高涨与自由。与此同时,一篇题为《提督衙门的弊端》的读者来稿见于《京话日报》首要、核心栏目《演说》中,此函揭露与抨击了提督衙门不是为民请命、替民伸冤做主的机构,而是趁火打劫、借机敛财,“吃完原告吃被告”的黑暗地狱。“我想国家设立提督衙门,原为给旗民辨冤枉的地方,由着书吏性儿弄权,官吏皂通同作弊,怎想外人不说是黑暗地狱?现在已停刑讯,司员还是照旧用刑,还敢请中堂的示……”^②显然,此文乃由春阿氏案生发而来。次日,《京话日报》又刊登了一封天津学界中人来函,将春阿氏提署供词“详细辩白,演成白话,以供众览,并望当局者留意焉”。^③

提督衙门将案件审理信息登报的做法,非但没有平复社会舆论,反而激起了更大的波澜,引发了更强劲的抨击。在“庶政公诸舆论”的应战策略没有奏效甚至完败的情况下,提督衙门又遣人散布谣言污蔑春阿氏,混淆视听。^④这一荒唐行径,立刻引起《京话日报》的强烈不满,使其持续关注提督衙门的动向并揭发其间黑幕,^⑤从而导致该衙门在舆论的审判台上“居高不下”,难以脱身。

鉴于提督衙门在与民众、大众传媒展开的舆论交锋中惨败的教训,紧随其后被推上舆论审判台的刑部,为规避“庶政公诸舆论”带来的变数和风险,在面对声势浩大的舆论讨伐时,转而采取了封锁消息、漠视舆论的强硬手段。而其发生在清廷有意借助报章打破上下相睽、内外隔阂的政治局面,“使绅

民明悉国政,以预备立宪基础”^⑥之际,显然与时代主潮背道而驰,因此立刻引发统治者和民众群起而攻之。不仅皇室中人^⑦、八旗子弟^⑧,更有官场之人^⑨,甚至刑部内稍有人心者^⑩,均为此案鸣不平,在舆论上倾向春阿氏。晚清政权内部的离心离德于此可见一斑。除却来自统治阵营的非议之声,广大民众的抗议声浪几成排山倒海之势:“春阿氏一案,近日来函甚多,报纸篇幅过小,无法全登。……春阿氏一案,商界、学界,替他声冤的人,足有好几万,公论所在,无须旁参。”^⑪

针对刑部一手遮天的办案方式和垄断审案信息的专横之举,《京话日报》充分调动报刊应有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大声疾呼要求司法程序的透明与公开:“听说刑部已经定了案,春阿氏定成死罪,如果是实,请刑部把他的罪状早早宣布出来。倘若含糊糊糊定了罪,不叫旁人知道,中国的讼狱,可算黑暗到家了。”^⑫随后,民众纷纷向《京话日报》投函,响应其呐喊,表达了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和国家政事的公民意识和权利诉求。如下一封来函颇能作为代表:

春阿氏一案,商界学界,纷纷替他声冤。贵馆怕冤枉人命,又请刑部宣布罪状。刑部守定了秘密宗旨,始终不肯宣布。现在预备立宪,立宪国民,将来都有参与政事的权利,何况春阿氏一案,本是民事。官场要治他的罪,本是给民间办事。既给民间办事,为甚么不叫民间知道呀?传闻已定死罪,确不确可不得而知。贵报主持公论,如此疑案,不能设法力争,未免有负职任。(报馆只能说,不

① 疑心子:《春阿氏原供与乌翼尉访查不符》,《京话日报》第703-705号,1906年8月10-12日。

② 《提督衙门的弊端》,“演说”,《京话日报》第705-706号,1906年8月12-13日。

③ 《天津学界人来函》,“来函”,《京话日报》第707-708号,1906年8月14-15日。

④ 《提督衙门瞎多事》,“本京新闻”,《京话日报》第711号,1906年8月18日。

⑤ 在报道提督衙门遣人四处散布谣言污蔑春阿氏之后,《京话日报》接连在“本京新闻”栏目中,以《没话找话》、《提督衙门打学生》、《提督衙门的规矩》为题,对该衙署在处理“春阿氏案”时的种种谬误之举予以曝光和谴责。

⑥ 《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51,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11页。

⑦ “来函”,《京话日报》第705号,1906年8月12日。

⑧ “八旗之舆论均为阿氏抱屈,未知刑部问官能秉公研讯究出真情否也。”《谋杀亲夫疑案续闻》,“时事要闻”,《中华报》1906年8月2日。

⑨ “来函”,《京话日报》第729号,1906年9月5日。

⑩ “来函”,《京话日报》第723号,1906年8月30日。

⑪ “来函”,《京话日报》第729号,1906年9月5日。

⑫ 《请宣布春阿氏的罪状》,“本京新闻”,《京话日报》第721号,1906年8月28日。

能办事,无法去争。)果真定成死罪,冤枉一人的性命是小,改变了法律,再出这样没天日的事,中国还能改甚么政治呀?我与春阿氏非亲非故,既是中国人,不能不管中国的事。但我是一个女子,又没法子去管,闷了好几天,写了这封信,告诉您知道知道就是了。哎!中国的黑暗世界,几时才能放光明呀?(总有一天。)琴心女士淑媛检[敛]枉。^①

此函明确地把“春阿氏案”放在预备立宪正在进行的国势背景下来讨论,将案件承审方纳入是否遵照预备立宪国策行事和依照现行法律办案的框架中评判。作者“琴心女士”以一位立宪国民的身份,在标榜“既是中国人,不能不管中国事”的责任义务的同时,更标举“立宪国民,将来都有参与政事的权利”的主张。故而,《京话日报》不仅具有强调国家、民族利益至上的“国民启蒙”立场,更在后期大力宣传立宪之时,通过渲染、介入“春阿氏案”,充分鼓动民众参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彰显出自由、民主、平等、法制、理性等现代精神的“公民启蒙”立场,有力地促进了北京下层民众个人意识的觉醒,推动了北京地区由顺从型政治文化向参与型政治文化的过渡与转型,进而推动了北京社会的近代化进程。

如果仔细玩味上函,文中作者所代表的“受众”与《京话日报》这一“施众”之间的相互制约影响关系就会浮现:一方面,广大民众是《京话日报》发起的北京下层启蒙运动的接受者,在《京话日报》“公民启蒙”立场的影响下,开始向着现代公民和准公民的方向成长;另一方面,广大民众是启蒙的参与者与构建者,他们在与《京话日报》平等交流的对话过程中,可以就《京话日报》的不足、不到位之处提出意见和建议。如文中所言“贵报主持公论,如此疑案,不能

设法力争,未免有负任职”,这种对《京话日报》提出批评与改造的心声传达给报社后,与民众保持同一性的《京话日报》就会虚心听取。虽然《京话日报》对“琴心女士”的质疑做出“报馆只能说话,不能办事,无法去争”的回应,十分无奈地道出分属不同领域的大众传媒最终无法改变司法机关判决结果的事实,言明了大众传媒介入社会事件的程度与限度,但此回复刊出两天后,《京话日报》的启蒙者彭翼仲们以“宁牺牲报馆之营业,以杜绝其将来,维持人道,即所以维持政体也”^②的果敢决绝,义无反顾地刊登独家新闻《保皇党之结果》^③,以揭露清廷“市立宪之口惠,逞专制之实威”^④的本质。由此可见,民众对《京话日报》所提要求,会产生某种意义上“启蒙者被启蒙”的结果,促使彭翼仲们向着人格更加独立、更加具有批判精神和自由意识的现代知识分子转型。^⑤

就在上则来函见报后的第九天,处于巅峰状态的《京话日报》因突遭清廷封杀戛然而止。表面上看,《京话日报》被祸是受《中华报》牵连,实则在于《京话日报》大力宣扬的立宪民主和创建的民间社会话语体系犹如两套“肢解专制制度的刑具”^⑥,加速了清廷统治基础的整体性崩溃——《京话日报》介入“春阿氏案”的方式、策略和过程即为明证——因而遭致清廷的强力打压。

当介于政府与民众、国家与社会之间,并努力促进双方沟通与良性互动的《京话日报》被清廷无情封杀之后,一个王朝的覆灭也不远了。

下篇 小说《春阿氏》及衍生作品^⑦:

“春阿氏案”的文学聚焦与想象

“晚清社会变动的剧烈,新闻报导的快捷,使

① “来函”,《京话日报》第743号,1906年9月19日。

② 姜维堂等编:《维新志士爱国报人彭翼仲》,大连:大连出版社,1996年版,第122页。

③ 1906年9月21日,彭翼仲在《京话日报》之姊妹报《中华报》上刊登独家新闻《保皇党之结果》,披露吴道明、范履祥被押与袁世凯亲自审讯并将二人处死的实情,将清廷标榜的“预备立宪”实质大白于天下。

④ 宣:《论假立宪之足以速亡》,《时报》1910年12月31日。

⑤ 刘疆辉:《启蒙、公民(国民)塑造与“公共空间”之构建——清末北京彭翼仲〈京话日报〉(1904-1906)研究》,宁波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⑥ 李卫华:《报刊传媒与清末立宪思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56页。

⑦ 蒋玉斌在《〈聊斋志异〉的清代衍生作品研究》中将“衍生作品”定义为:“具有典型范式的作品在消费、接受和传播过程中所产生的与原作有一定联系而又具有自身思想内涵、艺术魅力和审美风格的作品。”兹参用此定义。见蒋玉斌:《〈聊斋志异〉的清代衍生作品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页。

作家易有强烈的现实感,比之以往各时代,作品更贴近生活。而重大事件由于已有报刊的渲染、铺垫,引人注目,因此也常常成为文学创作的热点。”^①“春阿氏案”便提供了此类例证。

“春阿氏案”结案后不久,对此案进行文学聚焦与想象的小说《春阿氏》出现了。宣统年间,它以抄本形式在里巷坊间流传。^②民国二年,它刊载于《爱国白话报》,读者反响热烈,引起北京曲艺界、戏曲界的高度关注,进而衍生出牌子曲《春阿氏》和京剧剧本《春阿氏》。借助小说、曲艺、戏曲的多渠道传播,春阿氏的故事在民国初年家喻户晓。

小说《春阿氏》,作者冷佛^③,章回体,18回,以充满京腔京韵、京语京言的北京评话叙写而成。它在《京话日报》《大公报》等报纸揭载的春阿氏冤狱事实基础上敷衍铺排案件全过程,通过书写与想象此案的前因后果和其中真相,描述春阿氏的不幸遭际和悲惨人生。小说开篇以谴责更兼哀叹的笔调,揭开了春阿氏悲情故事的帷幕:

人世间事,最冤枉不过的,就是冤狱;最苦恼不过的,就是恶婚姻。这两件事,若是凑到一齐,不必你身历其境,自己当局,每听见旁人述说,就能够毛骨悚然,伤心坠泪。^④

很显然,此番开篇点题之言,将春阿氏悲剧命运的成因归为“冤狱加恶婚姻”。由是,小说在两条情节主线和双重叙事结构下撰写春阿氏故事:一条是围绕春阿氏冤狱,展开司法叙事,从第一回至第九回讲述“春阿氏案”发生后的审理、侦查情形,“侦而不破”,疑案真相未解;另一条是围绕春阿氏的身世、成长经历展开情感叙事,从第十回至第十八回讲述春阿氏与表弟聂玉吉之间哀感顽艳的爱情悲剧,揭秘“春阿氏案”真相是聂

玉吉听闻春阿氏在夫家备受欺凌虐待后产生激愤,潜入文家,夤夜杀死春英。小说最终以春阿氏病死狱中,聂玉吉自挂春阿氏坟边柳枝殉情而死结尾。

在入话点明主题、交代写作缘起之后,正话以“话说东城方巾巷,有一著名侦探家,姓苏,名市隐,性慷慨,好交游。生平不乐仕进,惟以诗酒自娱,好作社会上不平之鸣”^⑤起首,开启小说的司法叙事。有趣的是,作为在晚清中国引入和出现的一种新的司法角色——侦探,在《春阿氏》中成为“头号人物”,率先出场。这就有别于公案小说中清官充当领军者最先亮相的叙事传统,显示了小说创作重心由书写清官向突出侦探的位移。随着侦探家苏市隐的出场,小说以缓急有致的叙事节奏行进到“春阿氏案”的发生:由苏市隐与友人原淡然、普二的酒楼闲谈场景,自然过渡到春阿氏在夫家备受折磨的日常生活场景。就在读者为春阿氏所处惨境而忧愤,为春阿氏早上无故遭受二婆婆盖九城辱骂、丈夫春英毒打而不平时,“春阿氏案”在当天深夜发生了。于此,作者没有交代作案人、作案动机和作案过程,形成叙事的空白,将偌大的一个悬念抛给读者。这种有意渲染案发前的紧张气氛和揪心场面而又故意将作案过程留白的写法,显然与公案小说开篇交代案由,讲述案发之始末的平铺直叙套路不同,是西方侦探小说开局“恍如奇峰突兀”^⑥叙事手法的自觉运用。

随后,提审两造的官员——左翼尉乌珍出场了:“学识过人,处事公正,对于地方上极其热心。”^⑦显然,小说是将乌珍定位为“公正爱民”的清官,与公案小说中“公正廉明”的清官一样,具有高洁的道德风貌,但紧接而来的描述又使“乌

① 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29页。

② 现存最早的版本是高阳齐氏(如山)百舍斋收藏的题为《实事小说春阿氏》抄本,书中署明录于“宣统三年小阳月”(1911年农历十月)。

③ 冷佛,北京人,出身于满族贵族之家。关于冷佛的生平、创作情况,可参考唐海宏:《〈续水浒传〉作者冷佛生平、著述考》,《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2期。

④ 冷佛原著,松颐校释:《春阿氏》,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⑤ 剪报本小说《春阿氏》,首都图书馆藏。

⑥ 知新室主人:《〈毒蛇圈〉译者识语》,《新小说》第8号,1903年。

⑦ 冷佛原著,松颐校释:《春阿氏》,第38页。

珍”这一形象不同于公案小说的清官：“因为人命至重，又想着社会风俗极端鄙陋，事关重大，不能不确实访查，先把杀人的原委访问明白，然后再拘案鞫讯，方为妥当。”^①公案小说中的清官，重在堂审听讼明断。而此处，乌珍强调询查探访，重在侦查取证破案。两相对比，《春阿氏》对公案小说清官形象进行了改造刷新，使其处理案件的思路由断案向探案转变的用意十分明显。沿此意旨，小说对乌珍的刻画也围绕访查探案展开：他不仅去函邀请体制外的私家侦探苏市隐暗中帮忙调查此案，请其参与察验尸场，更在下属中选派精兵强将四处探访，最终得以查明案件真相。除了采用调查探访的办案方式，乌珍还把“视其所以，观其所由”^②这一注重分析推理、富含逻辑思辨色彩的圣言作为办案信条；以“世间的事，不能以皮貌相人”“一生评论非到盖棺时，不能论定。究竟这件事，尚无一定结果，焉能遽下断语”的冷静、审慎、理性态度处理案件；以“阿氏屈不屈，是法律上的事，不能以哲理论断”“若论法按律，就没有讲道德与不讲道德的解说”之言，标举尊重法律、体现法治的精神，以法律为准绳行事办案。如上种种，在传统公案叙述中极少有之，但却处处能在西方侦探小说中寻得。由此，作者冷佛以西方侦探小说为参照，改造公案叙述，将侦探身上的科学、理性、法治精神移植灌输到清官身上，使其与体制内外的高等侦探、私家侦探既相互合作又相互竞争，最终达成双方均查明真相的双赢局面，从而构造出晚清小说司法叙事的多彩风姿。

耐人寻味的是，“春阿氏案”在现实中真相未明，成为不解之迷案，而在小说《春阿氏》中，此案真相不仅为侦探所获，而且被带有侦探思维意识的清官查明。现实世界与虚构文本之间的反差，恰恰表明了作者建构理想司法图景的创作冲动。西方侦探小说所呈现的现代法治文明，对主张立宪改良的作者来说，无疑有着强大的冲击力，促其将耸动朝野的时事公案编织进侦探小说的故

事框架中，以表达对新的司法体制和正义秩序的想象。其间，侦探作为新的司法偶像成为文本叙述的着力点。小说《春阿氏》中，最先出场并贯串全文的线索人物是侦探，探明案件真相的亦是侦探，就连位居司法场域中心的官府亦要看重倚靠侦探，甚且要具有侦探的思想意识，才能获取案件真相。侦探在晚清司法变革中的地位、作用以及调查取证的办案方式一再被强调、突出与渲染。与此同时，从司法偶像神坛上逊位的清官，亦需取侦探之长补己之短。故此，《春阿氏》司法叙事的重心由清官向侦探转移。需注意的是，在转移过程中，清官形象的重塑更新成为小说的重要面向。当清官这一旧的司法偶像在晚清新小说中遭到集中批判和解构时，如何改造传统清官叙事，重新建构一种新叙述，小说《春阿氏》提供了“破”之后怎样“立”的文学想象样本。此样本中，原来的清官角色被改塑为“清官+侦探”的组合。这一新形象是中国古代的贤人政治理想与西方现代的科学实证精神的拼接，是集权式的司法组织形式和科学化的调查取证手段的组合，^③充分体现了身处过渡时代的晚清中国，在通往现代化的过程中，新与旧、中与西、传统与现代的交错杂糅。

侦探作为开路先锋，清官紧随其后，报纸舆论次第登场，三者构成了小说《春阿氏》司法叙事的主体框架。从第四回至第十七回，报纸舆论这一重要角色出没于文本间。小说与报纸结缘联姻，是晚清以降一个突出的文学文化现象。报纸或成为小说的主要载体和传播媒介，或为小说提供创作素材，或进入小说的叙事肌理，如此数端于小说《春阿氏》中尽有体现。不唯如斯，最特别的是，在小说《春阿氏》中，报纸舆论竟化身故事角色，出入小说的叙事单元；报纸舆论的司法效应，也成为叙事议题。“在清朝报纸和谴责小说出现之前，没有一个体制外的解释性群体胆敢把一名案变成系统化的批评。”^④在晚清舆论空前高涨

① 冷佛原著，松颐校释：《春阿氏》，第38页。

② 冷佛原著，松颐校释：《春阿氏》，第46页。

③ 温荣：《清末民初小说中的司法叙事（1902—1919）》，中山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欧中坦：《清代司法制度与司法文学交流》，《法史学刊》第一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52页。

和晚清小说极度繁荣的同步发展态势下,《春阿氏》可谓是报纸与小说这两种切入、评议“春阿氏案”的体制外群体的有效融合。

“验尸场抚尸大恸,白话报闲话不平”,第四回回目传达了报纸舆论登陆小说文本的讯息。此回结尾处,作者以侧面烘托的笔法,使得报纸舆论在小说叙事中“登堂入室”:

走堂的去半日,举着报纸过来,口里嘟嘟念念,向连升道:“喝,这张报可了不得,自要是登出来,这家人就了不了。打头人这样儿好哇,洋报上什么都敢说,那怕是王爷中堂呢,自要是有不好儿,他真敢往实里说。喝,好家伙!比都察院的御史还透着王道呢!”说罢,又赞道:“嘿,好吗!”连升接了一看,果见报纸上“本京新闻”栏内,有一条谋害亲夫的新闻,正是小菊儿胡同文光家内的事情。^①

文中“报纸”即《京话日报》。作者借茶馆跑堂伙计之口凸显《京话日报》秉持正义、强项敢言的独立品格,赞同《京话日报》监督政府、干预司法的公正立场,预示《京话日报》聚焦春阿氏一案的舆论效力,为下文围绕报纸舆论的司法影响展开案件叙事打开了局面。

而后,小说着重从司法官员的视角突出渲染报纸舆论对司法施加作用的过程。从最先受理此案的左翼尉乌珍,到接手此案的提督那桐,再到审理此案的刑部尚书葛宝华,他们办案的过程亦是认识、应对报纸舆论的过程。“连日报纸上又这么一登载,越发的吵嚷动了。此事若敷衍官事,舆论上必要攻击”,左翼尉乌珍认识到报纸舆论将对案件的体制内运转产生影响,敷衍草率的办案方式难以为继。“现在报纸上这么攻击,若不把案情访明,彻底究治,实不足折服人心,洽孚舆论。……以后凡阿氏诸人的供词,一概要登报宣布。……两宫阅报,若见了这类新闻,一定要问。”提

督那桐的一席话表明:慑于“日进两宫御览”^②的《京话日报》舆论的压力,提署一方面不得不认真应对和利用报纸舆论,将讯词口供登报公开,希望借此扭转报纸舆论的导向,消泯民众的质疑;另一方面也不得不彻查此案,以规避政治风险。“报纸这样嘈嘈,我也是不放心,所以到衙门来与诸位研究。我们部里为全国司法机关,掌全国的刑罚权。似乎这宗案子若招出报馆指摘,言官说出话来,可未免不值。”刑部尚书葛宝华在对报纸舆论颇为顾忌的同时,又以之为参照,谕令属下慎重办案。小说中,从左翼公所到提署再到刑部,报纸舆论影响和改变了案件的司法生态环境,使得司法官员在办案态度上不能敷衍官事而须慎重人命,在办案方法上将堂审刑讯为主宰变为调查取证为重心。如此一来,报纸舆论的效应伴随着案件的审理、侦查过程,成为了小说司法叙事的重要议题。报纸舆论与侦探、清官三位一体,构筑了作者对理想司法体制和正义实现途径的想象。

需要说明的是,作者引报纸舆论入小说叙事之时也进行了文学改造:其一,变更报纸的存世时间,延长其舆论的时效性。现实中,《京话日报》在春阿氏一案发生后70天即被封杀,由它发起的舆论声浪由此不再猛烈;而小说里,《京话日报》在大理院奏请结案前夕被封,可谓伴随案件审理之始终,其舆论效力对案件的体制内运转产生巨大影响。之所以如此,与小说的促成者^③、作者均为报人密切相关。他们出于敏感的职业意识,对之前《京话日报》介入此案所释放的舆论效能体察颇深,故将其写入小说,并加意延伸强化,既写现实,又补现实之憾。其二,从报纸舆论提供的故事模型中跳脱出来,力图与之作一切割。报纸舆论重在关注案情的是非曲直,证明春阿氏冤屈,指向春阿氏的二婆婆与某甲关系暧昧,二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小说在吸纳报纸舆论

① 冷佛原著,松颐校释:《春阿氏》,第69页。

② 《本馆紧要广告》,《京话日报》第113号,1904年12月26日。

③ 小说《春阿氏》是以市隐日记为蓝本创作而成。市隐,本名文实权,1906年起任《京话日报》记者、编辑。“春阿氏案”发生后,文实权对此案采访报道,并做了大量调查工作,后将之整理写成日记。因此,报人文实权可谓是小说《春阿氏》的促成者。《京话日报》停刊后,文实权创办了《公益报》、《燕都报》等报,并在报端创作多篇京话小说。

倾向、同情春阿氏的基础上,将关注重心由一宗案件变更为一个生命个体的人生悲剧,在司法叙事的内里,镶嵌了一出哀艳沉痛的爱情悲剧,通过细致书写春阿氏的日常生活和情感世界,哀叹鲜活生命形态被残酷现实吞噬扼杀,进而填补了“报纸媒介中缺失的审美维度与情感空间”^①。

有论者指出,《春阿氏》重在描写人物命运,故而称不上真正的侦探小说。^②此言不虚。但换一个角度看,正因如此,小说才能不仅仅停留在案件真相的解谜上。书写真相背后的世态人生、情感故事,使得小说叙事摇曳多姿,不再囿于司法场景的描述,而是着力于日常生活场景的铺陈和情感空间的建构,一种日常化、个人化的情感叙事由此展开。

小说中,春阿氏不仅冤狱加身,更遭遇爱情未果、婚姻非偶的不幸,三者叠加、关联,强化了春阿氏命运的悲剧性。其中,爱情未果是春阿氏悲剧命运之源,具有多米诺骨牌效应,成为恶婚姻和冤狱的导火索。作者把爱情悲剧作为书写春阿氏悲惨人生的关键元素,在司法场域、法律情境中凸显爱情与礼教的矛盾冲突,尊重肯定人的真情实感,显示出个体意识的觉醒,是明清言情小说传统在晚清的发展和新变。

《春阿氏》深得“大旨言情”的爱情文学巨著《红楼梦》之壶奥。它不仅将主人公春阿氏写成林黛玉式的“泪美人”“病美人”,“两道似蹙非蹙的笼烟眉,一双半睡半醒的秋水眼”^③,多愁善感,弱不胜衣,而且以宝黛爱情故事为依傍,借鉴模仿,翻作妙文,写就春阿氏与聂玉吉真挚感人的爱情悲剧。作者在化用宝黛爱情故事、参照经典的同时,把经典纳入当下的现实关照中,从而引起读者的共鸣,使得读者易于接受春阿氏和聂玉吉的爱情,加深了读者对封建礼教、家长专制的质疑和反思。同时,《春阿氏》又承继《红楼梦》“化解宏大叙事,摹写眼前生活,状绘凡人情感,表达人生

体验”^④的叙事传统,将春阿氏与表弟聂玉吉的爱情悲剧放置在旗人家庭生活场景铺叙和日常事件的种种细节描绘中,特别是把婚丧嫁娶、生日寿诞等旗人生活风俗叙事作为春阿氏与聂玉吉悲情故事的紧要关合处。小说中,春阿氏与聂玉吉情投意合、心心相印的精神恋爱,通过耳鬓厮磨、同窗共读、互诉衷肠、久违相见等日常生活细节铺垫烘托,更见小儿女情状。此外,春阿氏对玉吉的一片深情亦借助梦境、心理、幻觉等潜意识活动的细致描摹来传达。凡此种种,皆透露出小说对“小我”生活的关注和对个体情感欲望的肯定,与“力图与时代风云、国计民生挂上钩,避免为言情而言情”^⑤的晚清言情小说主流风貌不同,倒与日常化、个人化叙事的唯情浪漫的民初言情小说贴近。《春阿氏》体现了西方文明冲击和近代市民文化影响下,“文学表现对个体生命欲望和情感需求的聚焦”^⑥,确立了晚清新小说表现日常生活的现代性的叙事立场,可谓民初言情小说的先声。

当晚清小说家写儿女之情以映乱离之世、寓爱国之意时,王冷佛却剑走偏锋,把一哀感顽艳的爱情故事与一命案真相因果相连,不仅描绘了一对相爱的小儿女由于封建家长的干涉不能缔结良缘的苦闷,更刻画了包办婚姻之下婚姻非偶的苦痛,甚至最后导致极端后果——命案的发生。作者通过爱情悲剧引发惨案的情节构思来彰显爱情之于美好人生的价值,触及爱情是婚姻基础的命题,正如作者在小说自序中所言:“俾世之阅斯篇者,知婚嫁之不可不纯也。”《春阿氏》在承继明清言情小说“以情抗礼”传统的基础上,开始自觉地从封建宗法伦理制度的层面认识春阿氏的爱情婚姻悲剧:

中国风俗习惯,男女之间,缚于圣贤遗训,除去夫妇之外,无论是如何至亲,男女亦不许有情爱。平居无事,则隔绝壅遏,不使相

① 崔蕴华:《文学中的法律场景与情感重构——以民初小说〈春阿氏〉为中心》,《名作欣赏》2013年第20期。

② 武润婷:《中国近代小说演变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8页。

③ 冷佛原著,松颐校释:《春阿氏》,第111页。

④ 关纪新:《满族小说与中华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09页。

⑤ 陈平原:《中国现代小说的起点——清末民初小说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05页。

⑥ 祝云赛:《清末民初报刊言情小说研究》,复旦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

知——其实又隔绝不了。比如某家男人爱慕某家女子,或某家女子爱慕某家男子,则戚友非之,乡里以为不耻。春阿氏一案,就坏在此处了。……按着中国习俗,一男一女,从来就不许有感情;除去夫妇之外,若男子爱女子,女子爱男子,就算越礼。

作者从男女关系上揭露了宗法社会的伦理规范对人的思想禁锢和精神束缚,质疑儒家文化和封建礼教压制人的真实情感。借对“春阿氏案”的文学聚焦与想象写小儿女之情,为婚恋自由呼吁。

作为民初言情小说之上源,《春阿氏》已表现出“觉醒与逃避”^①的双重特征:一方面,它歌颂爱情的美好,肯定个体生命欲望和情感需求,揭示封建礼教对爱情的打压、对人性的摧残,显示出“人”的意识的懵懂觉醒;另一方面,它也强调“发乎情止乎礼义”的言情小说传统,推崇不沾肉欲的纯粹的精神恋爱。再者,小说在对春阿氏与聂玉吉二人之情的刻画上表现得战战兢兢、游移不定。作者既着力描绘其真挚的爱情和高洁的牺牲,形成感染力,以获得读者情感上的支持,从而超越传统道德的评判,又对爱情持恐惧、保留态度,将二人之情解释为“两人是姊妹情重,断不是有何私见,像是无知儿女,那等痴情”^②,从封建伦理道德角度,为二人之情寻找合理性,使聂玉吉的行凶变得“其情可悯,其行可原”。更有甚者,小说还对爱情持怀疑态度,“聂者,孽也”^③,喻示二人爱情为孽情。“孽缘已满,今当归去”^④,最终爱情与礼教的矛盾冲突在宿命论中得以调和。

小说《春阿氏》集探案、言情于一身,在纪实与虚构、实录与修辞的张力之间表达了对于“欲望、正义、价值、真理(知识)”^⑤等话语的现代性追求与想象。它代表了晚清北京小说界在新小说领域的实绩和成就,达到了晚清侦探小说、言情小说的新高度。

1913年12月16日,曾在晚清北京坊间里

巷以抄本形式流布的小说《春阿氏》开始连载于民初北京城里颇有影响力的白话报——《爱国白话报》之附张。小说连载完毕后,读者纷纷写诗著文发表阅后感言,哀悼凭吊春阿氏,对其“冤狱加恶婚姻”的悲惨命运扼腕叹息。此间,一署名“剑云”的读者更以小说《春阿氏》为蓝本依托,编写了京味艺术唱本——牌子曲《春阿氏》(又名《泥犁狱》),将春阿氏的故事由小说叙写转化为俗曲说唱。这一从小说衍生而出的说唱文本,不仅推进了小说文本在北京市井细民中的接受与传播,更体现了清末民初北京曲艺改良的风貌特点。

牌子曲是在满族说唱艺术——岔曲的基础上,吸收民歌、南北曲、地方戏曲、地方曲种等姊妹艺术的曲牌联缀而成的北京曲艺之一种。它产生于光绪年间,起初多取材于古代史实,改编古典文学名著,后随清末北京下层启蒙运动中俗曲改良的呼声而高涨,以实时、实地、实事的时事性唱本渐成气候并引领潮流。牌子曲亦由此在清末民初发展至全盛。作者“剑云”根据实事小说《春阿氏》编写了同名牌子曲,并在标题中注明“新牌子曲”,正是清末民初北京俗曲改良主张下曲本写现实、重时事创作风尚的体现。

牌子曲《春阿氏》1914年10月9日至1915年1月17日刊于《爱国白话报》,共连载28天。开篇的〔曲头〕部分,如同小说《春阿氏》的入话,作为序引概括故事的始终、点明故事的主题:

(岔曲头)三生冤怨缘,晴[情]田儿女成魔火,都只为藕断丝连。阿德氏爱女,女含冤,把一个多情的孝女,葬送黄泉。叹只叹,两小无猜,如花美眷,说什么野鹜已作了家鸡恋。青春不愿人贫贱,惹得那不做美的娘亲(卧牛儿)反把儿,儿来陷。含屈忍使狱头连,也只得牺牲一命报前缘。还说甚情天恨海无边岸,泥犁狱那里望青天。我如今借管弦,唱出了两三年怨,就是那铁石人闻也泪

① 袁进:《近代文学的突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80页。

② 冷佛原著,松颐校释:《春阿氏》,第244页。

③ 同上,第279页。

④ 同上,第289页。

⑤ [美]王德威著,宋伟杰译:《被压抑的现代性》,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连。^①

〔曲头〕一落笔,“冤怨缘”三字,即点出春阿氏集冤狱、怨偶、缘慳三者于一身的幸遭际和悲惨人生,准确把握了小说《春阿氏》的表现主题,与小说充满悲情、哀叹的写作基调相吻合。

〔曲头〕之后,〔数唱〕引进故事,正式进入主体叙述中。它以“表一桩,新奇的冤狱”^②开头,将曲文纳入说唱文学的公案叙述传统。曲文采用平铺直叙的叙事手法,首先围绕春阿氏的成长经历、婚后生活铺叙“春阿氏案”的缘由,然后描写案发过程、案件审理过程,最后交代结案后春阿氏瘐毙狱中的悲惨结局。这种单线顺叙的结构,沿袭了说唱文学一贯的叙事传统,与小说《春阿氏》借鉴西方侦探小说的结构模式谋篇布局截然不同,显示了清末民初俗曲改良大潮下,以旧形式写时下新内容的创作风貌。

牌子曲《春阿氏》不仅在形式上沿袭旧有,内容上的突破相较小说亦有所局限。虽然开篇以“冤怨缘”三字概括小说的主题思想相当精准,但具体到本身的行文中,却有意过滤和省略掉春阿氏缘慳命蹇的爱情悲剧。在围绕其成长经历交代案由时,小说中春阿氏与聂玉吉真挚感人的爱情书写成为作品肯定人的生命欲望、表达人的懵懂觉醒的关键;而在牌子曲中,聂玉吉未曾在春阿氏的青春成长过程中出场,二人的爱情悲剧完全从曲文中抽离。特别是,曲文虽提及春阿氏婚姻非偶之不幸,与其母出于财货势利之心为其包办婚姻相关,但却把根本原因归为宿命所致:“婚姻前世天造定,不在媒人撮合成……这也是,恶姻缘,注在八字儿上。”^③这种“怨偶天成”的宿命论思想,与小说质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旧式婚姻、呼唤婚恋自由的姿态相比,高下不言自明。

虽然牌子曲《春阿氏》在收束处的〔曲尾〕再次哀叹春阿氏的悲情人生,表达了对冤狱和恶婚姻的不满:“情天无尽,恨海沉沉。怨偶冤狱,歌哭词林。春阿氏一生无限恨,九泉埋怨几时伸?愿只愿,光明的司法,要慎重婚姻”^④,但它对春阿氏悲剧命运的成因缺乏深入的思考,故依循公案叙述传统,重在讲述一个曲折乖谬、悲欢离合的案件故事。与小说文本的丰富性、多义性、现代性相比,曲本更看重对底层普通民众的娱乐、教化功能。它对小说文本的选择性改编、平庸化处理,或许更贴近市井大众的通俗趣味、道德水准、心理期望和正义观念。

小说《春阿氏》在《爱国白话报》的热载,不仅催生了由小说改编的同名牌子曲的问世,更激发了民初北京致力于戏曲改良,尝试“时装新戏”的菊坛名角新锐的编演热情。实际上,小说甫一连载完毕,京城戏曲界的田际云、梅兰芳等人就已属意将小说编演为新戏,曾任梅兰芳第一出“时装新戏”——《孽海波澜》编剧的贾润田,又再次执笔,将小说《春阿氏》改编成八本连台京戏《春阿氏》。^⑤

京剧剧本《春阿氏》^⑥,以春阿氏为主人公,以其经历为主线,演述春阿氏的不幸婚姻引致冤狱加身,最终在狱中绝粒而亡的人生悲剧。全剧以平铺直叙的笔法叙写“春阿氏案”的前因后果:春阿氏难违母兄之命,嫁入人口众多、关系复杂的文家。婚后,春阿氏在夫家备受折磨,不堪其苦,特别是二婆婆“盖九城”对其蓄意寻衅凌虐。此境况被春阿氏表弟聂玉吉听闻,护姐心切的聂氏深感不忿,但又无力相助。后聂玉吉偶识义贼吴宗,吴宗得知春阿氏之事,大为不平。二人相约,夤夜潜入文家痛殴“盖九城”为春阿氏出气泄愤,不料被春英撞见,情急之下,吴宗杀死春英。吴、聂

① 《爱国白话报》第422号,1914年10月9日。

② 《爱国白话报》第423号,1914年10月10日。

③ 《爱国白话报》第425号,1914年10月12日。

④ 《爱国白话报》第517号,1915年1月17日。

⑤ 1914年11月16日,《爱国白话报》附张中的戏单广告云:“天乐园特约贾润田,新排时事新戏八本连台《春阿氏》,择日开演。”

⑥ 本文所讨论的京剧剧本《春阿氏》是现藏北京大学图书馆的抄本京剧《春阿氏》。它虽未署明录于何时,但总览全文,此抄本所依据、誊录的原作应距贾润田编写的京剧剧本不远,故笔者以此抄本为解读对象。

二人仓皇逃走。春阿氏因丈夫既已身死,又恐连累义弟玉吉,乃萌一死之念,在官府鞫讯时坚称是已误杀春英。案发后逃遁天津的聂玉吉得知春阿氏受审情形后,心中既愧又痛,遂赶回北京,欲自行投案,却传来春阿氏绝食身死狱中的噩耗。聂玉吉痛极,亦自缢而死。

与纸面上的小说文本相比,注重舞台演出效果的京剧剧本不仅将小说的“探案+言情”的双重叙事结构改编为平铺直叙的公案叙事模式,更通过巧设戏剧冲突来表现人物、推进故事。譬如,全剧头场是一出“祝寿戏”:春阿氏之母德氏寿诞,子女亲朋为其祝寿。春阿氏、聂玉吉以愁肠满腹的闺门旦、壮志难酬的少年书生登台亮相。其间,贾媒婆登门说亲,聂玉吉揭穿其巧语花言,使之悻悻而去。随后,春阿氏之兄常禄建言文光之子春英为良婿,玉吉又挺身而出,驳常禄之提议,指出春英乃黠武好斗之人,决非佳选,建议暂将表姐阿氏之婚事搁置延后。此言遭到常禄痛斥,玉吉愤而离去。德氏吩咐常禄打听文家情况便宜行事。此出戏,主要人物粉墨登场,温婉多愁的阿氏、热心重义的聂玉吉、顽固老成的常禄、古板守旧的德氏,人物形象可谓鲜明突出。“祝寿”大关目中设置媒婆说亲、弟兄议媒两小关目,阿氏人生不自由、婚姻不能自主的愁苦借此映现。阿氏的命运、主要人物之间的关系与矛盾,通过“借喜写忧”这一戏剧冲突表现手法得以显现。

除采用单线顺叙的叙事结构、巧设戏剧冲突之外,京剧剧本《春阿氏》与小说最大的不同是主题思想的歧异。小说重在写爱情,在“情”与“礼”的矛盾冲突中展开具有现代意味的情感表达,表现人的主体意识的朦胧觉醒;剧本重在写婚姻,

揭露封建宗法制的包办婚姻造成的生命悲剧。须注意的是,在承继揭露包办婚姻弊端这一传统题材的基础上,剧本通过春阿氏对自身凄苦命运的喟叹和思索,表达出对女性地位的思考与女性意识的觉醒:

可叹妇女不能自立,任凭男子作福作威也。(唱)配姻缘,即不能自由遂愿;在夫家受专制,决无主权。^①

哎!细想这分恶气,实难忍受。中国女权不兴,婚姻误在父母身上。冤沉海底,无处伸诉。不枉彭翼仲先生报纸提倡自由结婚,我这就是前车之鉴。正是既在矮檐下,怎敢不低头!^②

生来一个女子没有自由权利,鹅翎扇层层节制,如同废物一般!^③

剧作通过春阿氏之口,将女性地位低下、婚姻不自由与女性不能自立、女权不兴联系起来。如此安排,则将时下女性面临的问题,即时代讨论的话题纳入剧本演述中。这也正是清末民初北京戏曲改良在剧作内容上侧重反映现实问题的一种体现。

综上,本文以春阿氏一案为切入点,从舆论与文学两个层面揭示清末民初北京文化空间的独特性与现代性:《京话日报》对案件的介入干预,呈现了晚清北京众声喧哗、多元互动的舆论环境中北京民众公民意识的觉醒;小说《春阿氏》对案件的书写想象,充满了北京文化的市井风味,是近代北京市民社会触摸与感知“现代”生活的文学聚焦;牌子曲《春阿氏》、京剧《春阿氏》对案件的演绎,反映了京味艺术采取现实时事编写新曲新剧的文本风貌,可管窥清末民初北京戏曲、曲艺改良活动之一端。

【责任编辑 孙彩霞】

作者简介:郝凯利,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文学。

① 戏剧《春阿氏》,第贰拾贰场,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② 戏剧《春阿氏》,第贰拾陆场,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③ 戏剧《春阿氏》,第贰拾捌场,北京大学图书馆藏。